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nzhou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以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實際需要，本行已建議對其現有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有關詳情將載於內容有關本行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其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股東**」）。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內容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並須經股東及相關監管機關批准後，方可正式生效。

承董事會命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學坤

中國遼寧省錦州
2020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魏學坤先生、郭文峰先生、康軍先生、楊衛華先生及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趙傳新先生、寧潔女士、顧繼紅女士、呂飛先生及羅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肖耿先生、謝太峰先生、吳軍先生、王雄元先生及蘇明政先生。

* 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且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